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詳議事手冊）。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828,01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議事手冊）。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 五、敬請 承認。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議事手冊）。
- 二、敬請 討論公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0 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詳議事手冊）。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 四、敬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七（詳議事手冊），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者為準。

四、敬請 討論公決。

臨時動議